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2015年7月，公司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亿达）80%股权。公司从2015年收购完成后，开始陆续将达得利和泰亿达两家公司整合至电光乐清产业园内，并于2016年底全部完成整合。原来泰亿达嘉兴生产基地整合后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盘活资金，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泰亿达公司嘉兴生产厂区的土地和房产出售给嘉兴林得丰食品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